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313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被移送人 梁建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113年1月25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68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建國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台幣玖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梁建國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113年11月21日許。

(2)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

(3)行為：被移送人於113年11月21日11時02分、11時30分、12時00分、12時25分、12時42分、12時55分、15時40分、16時45分、17時10分許，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門前丟擲雞蛋後離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

(2)關係人韓道昂之證言。

(3)現場照片18幀。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

01 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查，本件被移送人明  
02 知其行為地點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卻於委員會  
03 前丟擲雞蛋，影響公共秩序，堪認被移送人已達滋擾公共場  
04 所安寧秩序之程度。被移送人雖辯稱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68  
0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情云云，惟  
06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  
07 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程序法第  
08 168條固有明文，然而人民享有陳情之權利、表達意見之自  
09 由，須以理性、平和手段為之，被移送人捨此不為，以丟擲  
10 雞蛋手段為之，難認符合陳情之規定。核被移送人所為，已  
11 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謂藉端滋擾公共場所  
12 之處罰要件。審酌其前已於113年8月8日同地丟擲雞蛋、拋  
13 灑冥紙；113年10月24日又於同地拋灑冥紙，均經處罰鍰仍  
14 再犯，以及本次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蔡凱如